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39號

原告 游禎敏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金蘭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先依原告陳報之占用面積核定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771,574元（計算式： $6 \times 3.3058 \times$ 起訴時公告現值
38,9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
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